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29號

原　　告　塞席爾商詮晨合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聖

被　　告　林適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即民事訴訟關於土地管轄，係採以原就被之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是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